



股票代號：6532

---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22號2樓  
(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 目 錄

	<u>頁數</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8
陸、其他議案.....	9
柒、臨時動議.....	9
捌、散會.....	9
玖、附件.....	10
一、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拾、附錄.....	19
一、公司章程.....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三、董事選任程序.....	27
四、董事持股情形.....	29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壹、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22 號 2 樓  
(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所示。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使本公司的營運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謝。

####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47,855 仟元，較 108 年度 457,319 仟元成長 20%，本期淨利為 103,412 仟元，較 108 年度 83,124 仟元成長 24%，稅後 EPS 為 3.06 元。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10 年度之經營方向概要如下：

##### (一) 半導體零組件

開發半導體關鍵零組件領域的先進製程技術以吸引全球半導體設備廠商締結合作機會；利用現有製程技術在光學檢測、先進封裝及零件搬運等領域開發新的市場應用。

##### (二) 製程設備

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特殊規格和自動化要求，藉以提升設備附加價值與強化市場競爭能力。

#### 三、未來公司研發重點

1. 因應新廠 111 年落成，將開發自動化加工生產與整合式零件清洗/鍍膜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
2. 突破傳統硬銲技術，藉由控制焊料流動達成工件內部製程氣體通道完全光滑潔淨的目標。
3. 構建通用型測試平台，投入高溫靜電吸盤研發工作。
4. 開發曲面式靜電吸盤應用於自動化搬運。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發會於110年2月發布新聞稿指出，展望今年，IMF、IHS Markit、OECD 等機構預測隨著疫苗廣泛施打，下半年全球經濟將邁向復甦之路。全球商業活動將爆發性成長，全球供應鏈亦將持續重組，為台灣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加上政府積極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實體建設，可望拉抬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超過4%。主計總處於110年2月上修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4.64%，較去年經濟成長率3.11%，成長1.53個百分點。

疫情衝擊之下，催化全球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與遠距商機，5G、車用、高速運算、物聯網等需求面快速擴展，而半導體產業正是這些變化背後的主要推手。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於110年2月表示，全球半導體矽晶圓去年出貨量年增5%，為歷史次高水準，北美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去年總出貨金額逼近300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隨著5G市場快速成長及車用市場復甦，今年半導體產業可望持續成長。本公司仍將秉持垂直整合製造優勢，有效控制成本、品質與交期爭取藍海市場訂單，提供高階的半導體零組件及製程設備給全球的客戶群。

此外，在總體經營環境多變下，我們將著重於公司治理及擔負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落實政府法令要求，致力於實現企業永續營運的決心與承諾。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導。

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詹玉霞



報告案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所示。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報告案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 2 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依「公司章程」提列 109 年度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6,974,424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2,789,77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報告案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自 109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201,73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與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至第 4 頁，會計師查核簽證表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8 頁。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0,443,07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2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0,505,343
一〇九年稅後盈餘	103,412,1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347,43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3,570,01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D 2.0 元)	(72,201,7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1,368,278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詹玉霞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8 日屆滿，現任董事任期提前至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

(二)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

(三)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提名獨立 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董事	呂學恒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製造工程碩士	菱光機械工業(股)公司 設計部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261,380	不適用
董事	吳瑞嬌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瑞耘科技(股)公司 副總兼行政財務處財務長 瑞耘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聚積科技(股)公司 會計部經理	本公司執行業務董事	148,050	不適用
董事	黃慈容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BA	Executiv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Director & Actuary	408,431	不適用
董事	恒福投資 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8,00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林江亮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非營利研究中心 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吉吉)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雍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 董事	郭信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系博士	博晶醫電(股)公司執行長 雲創通訊(股)公司總經理 特別助理 雲創通訊(股)公司財務長 何世國際(股)公司投資研 究專員	博晶醫電(股)公司董事長	0	無
獨立 董事	黃啟明	大甲高工電工科	歲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百虹服裝負責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行為。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
董事	黃慈容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Director & Actuary
獨立董事	林江亮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吉吉)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雍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信甫	博晶醫電(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玖、附件

### 一、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130 號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3,515 仟元及新台幣 34,030 仟元。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半導體零組件及設備，該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價值推算而得，因所採用之淨現變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考量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及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就廢棄、呆滯、報廢或毀損之存貨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

## 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

###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六(十五)。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或訂單之約定交易條件、抽核認列收入其產品控制業已移轉之相關佐證文件；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收入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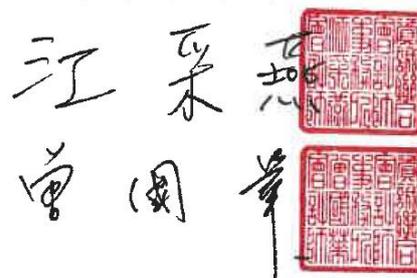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5,375	43	\$	340,861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7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 (二)		2,662	-		1,8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80,293	8		78,12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3	-		718	-
130X	存貨	六(四)		109,485	11		137,438	20
1410	預付款項			4,987	1		6,8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	-		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14,807</u>	<u>63</u>		<u>565,845</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49,963	36		114,62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30	-		1,073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22	-		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524	1		11,24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62,739</u>	<u>37</u>		<u>128,783</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77,546</u>	<u>100</u>	\$	<u>694,628</u>	<u>100</u>

(續次頁)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9,107	1	\$	30,096	4
2170	應付帳款			49,356	5		52,80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5,851	4		33,4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93	1		9,8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923	-		3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4	-		1,0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44	1		2,988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8,158</u>	<u>12</u>		<u>130,467</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52,284	6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2,218	-		1,9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1	-		5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134	-		3,36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8,087</u>	<u>6</u>		<u>5,32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6,245</u>	<u>18</u>		<u>135,793</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60,823	37		316,267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07,917	21		56,553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8,642	4		30,3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919	20		155,675	22
3XXX	<b>權益總計</b>			<u>801,301</u>	<u>82</u>		<u>558,835</u>	<u>80</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77,546</u>	<u>100</u>	\$	<u>694,628</u>	<u>100</u>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詹玉霞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47,855	100	\$ 457,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	( 344,321)	( 63)	( 294,026)	( 64)
5900 營業毛利		203,534	37	163,293	3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3,338)	( 3)	( 13,663)	( 3)
6200 管理費用		( 39,365)	( 7)	( 35,283)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845)	( 2)	( 10,333)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9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529)	( 12)	( 59,267)	( 13)
6900 營業利益		138,005	25	104,02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42	-	4,31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51	-	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8,401)	( 1)	( 3,09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	( 1,473)	-	( 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281)	( 1)	1,480	-
7900 稅前淨利		129,724	24	105,50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6,312)	( 5)	( 22,382)	( 5)
8200 本期淨利		\$ 103,412	19	\$ 83,124	18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7	-	(\$ 1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5)	-	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	-	(\$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474	19	\$ 83,023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6		\$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8		\$ 2.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詹玉霞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b>108 年 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6,267	\$		56,553	\$		19,405	\$		156,328	\$		548,553
本期淨利									-			-			-			83,124			83,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101)			(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023			83,02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0,935			(10,935)			-
現金股利									-			-			-			(72,741)			(72,7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6,267	\$		56,553	\$		30,340	\$		155,675	\$		558,835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6,267	\$		56,553	\$		30,340	\$		155,675	\$		558,835
本期淨利									-			-			-			103,412			103,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62			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474			103,47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8,302			(8,302)			-
現金股利									-			-			-			(56,928)			(56,92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十三)								-			6,000			-			-			6,000
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二)(十三)								44,556			145,364			-			-			189,9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0,823	\$		207,917	\$		38,642	\$		193,919	\$		801,3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詹玉霞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9,724	\$ 105,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10,950	12,864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584	5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 550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9 )	( 12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242 )	( 4,318 )
利息費用	六(六)(十) 1,473	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十八) -	(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824 )	587
應收帳款	( 2,149 )	9,356
其他應收款	( 918 )	504
存貨	27,953	( 15,604 )
預付款項	1,876	( 663 )
其他流動資產	( 85 )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0,989 )	25,103
應付帳款	( 3,448 )	( 15,192 )
其他應付款	3,159	( 50 )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620	( 1,5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56	5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309	( 6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3 )	( 1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027	117,152
收取之利息	1,272	4,542
支付之利息	( 51 )	( 67 )
支付之所得稅	( 20,649 )	( 35,5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99	86,02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 245,763 )	( 6,70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	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74 )	( 7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5,937 )	( 7,49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數	30,000	3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30,000 )	( 3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 247,0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56,928 )	( 72,741 )
租賃本金償還數	( 1,248 )	( 1,2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852	( 74,00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514	4,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861	336,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375	\$ 340,8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學恒



經理人：呂學恒



會計主管：詹玉霞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L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5.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品製造業。
- 9.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10.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應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

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代理  
1、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2、前項代理人(限其他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業務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虧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已刪除之)

第廿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當年度每股盈餘達 0.5 元以上，則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股盈餘未達 0.5 元，則不予發放。

第廿條之二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三 本公司分派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

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本規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三、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時，其資格認定條件，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第七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依本程序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1,008,6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6,100,867 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2 日

身份別	姓名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呂學恒	3,261,380	9.03	
董事	恒福投資有限公司	238,000	0.66	
董事	吳瑞嬌	148,050	0.41	
董事	黃簡麗美	420,431	1.16	
獨立董事	林江亮	0	0	
獨立董事	黃啟明	0	0	
獨立董事	郭信甫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4,067,861	11.26	